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6090100000001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6 年 9 月 22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实际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备注
1	徐连凤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487	233.00 平方米	262.44 平方米	71.6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杨铁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495	215.14 平方米	215.14 平方米	120.2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刘策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469	233.00 平方米	262.89 平方米	147.9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陈永霞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18	167.38 平方米	167.38 平方米	76.4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刘淑侠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88	233.00 平方米	268.42 平方米	140.8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6	刘如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66	191.97 平方米	191.97 平方米	103.1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刘连振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23	209.04 平方米	209.04 平方米	97.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吴公业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05	233.00 平方米	286.10 平方米	368.8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吴从兴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69	184.57 平方米	184.57 平方米	70.4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0	张洪洋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40	176.97 平方米	176.97 平方米	123.6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吴公谨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97	163.65 平方米	163.65 平方米	67.8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肖娇娇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93	195.94 平方米	195.94 平方米	105.2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3	吴玉成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88	233.00 平方米	276.15 平方米	119.9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4	徐柳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64	233.00 平方米	240.47 平方米	143.9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5	刘连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29	197.43 平方米	197.43 平方米	126.1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6	刘岭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56	155.44 平方米	155.44 平方米	109.4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7	吴公建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50	233.00 平方米	278.72 平方米	179.2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8	张立岐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37	233.00 平方米	373.07 平方米	72.9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9	张洪波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34	222.11 平方米	222.11 平方米	138.7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0	吴从瑞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17	203.74 平方米	203.74 平方米	74.8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1	吴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14	233.00 平方米	269.99 平方米	108.4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2	吴超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44	233.00 平方米	268.43 平方米	172.9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3	吴么达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43	233.00 平方米	236.08 平方米	94.8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6090100000002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6 年 9 月 22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实际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证载面积（㎡）	用途	备注
1	吴绍祖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36	233.00 平方米	245.98 平方米	169.91 平方米	247.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吴均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38	233.00 平方米	247.85 平方米	168.03 平方米	198.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吴俊凯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17	233.00 平方米	283.87 平方米	163.75 平方米	283.9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吴金亮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25	233.00 平方米	240.73 平方米	92.07 平方米	239.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吴玉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27	233.00 平方米	288.92 平方米	123.03 平方米	285.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6	吴军东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00	193.32 平方米	193.32 平方米	90.53 平方米	195.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吴阔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02	193.77 平方米	193.77 平方米	74.87 平方米	195.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吴公展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07	233.00 平方米	233.97 平方米	173.00 平方米	194.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张海燕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111	233.00 平方米	326.84 平方米	189.78 平方米	104.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0	吴秀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12	233.00 平方米	270.68 平方米	129.99 平方米	195.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吴玉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08	217.57 平方米	217.57 平方米	97.33 平方米	145.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吴军增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36	222.88 平方米	222.88 平方米	123.71 平方米	241.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3	孙树芳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20	181.52 平方米	181.52 平方米	92.88 平方米	180.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4	刘奎强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83	233.00 平方米	290.91 平方米	184.66 平方米	271.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5	刘梅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98	233.00 平方米	328.93 平方米	161.08 平方米	335.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6	徐连森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42	190.84 平方米	190.84 平方米	100.07 平方米	187.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7	刘培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36	174.58 平方米	174.58 平方米	119.30 平方米	178.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8	刘连苍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28	191.20 平方米	191.20 平方米	66.06 平方米	158.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9	刘培升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00	227.04 平方米	227.04 平方米	158.54 平方米	222.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0	刘树珍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98	233.00 平方米	380.23 平方米	152.52 平方米	378.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1	马风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90	233.00 平方米	236.50 平方米	104.93 平方米	195.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2	徐立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85	227.97 平方米	227.97 平方米	141.57 平方米	182.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3	徐树才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76	233.00 平方米	233.67 平方米	145.43 平方米	158.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4	徐连栋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63	171.80 平方米	171.80 平方米	87.87 平方米	12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5	徐连福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83	233.00 平方米	240.41 平方米	139.92 平方米	175.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6090100000003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6 年 9 月 22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实际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备注
1	刘祥彬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61	189.69 平方米	186.69 平方米	138.6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刘祥彬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59	171.55 平方米	171.55 平方米	107.4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吴公达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57	233.00 平方米	275.66 平方米	175.8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吴公利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43	233.00 平方米	240.73 平方米	82.3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吴双喜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38	223.21 平方米	223.21 平方米	126.5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徐树龙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14	233.00 平方米	244.91 平方米	147.3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吴均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04	233.00 平方米	241.21 平方米	137.6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徐树恒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0901	194.01 平方米	194.01 平方米	68.7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0	刘培符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86	146.67 平方米	146.67 平方米	90.0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吴双梦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31	233.00 平方米	474.92 平方米	205.4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孔祥免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36	226.98 平方米	226.98 平方米	23.0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3	吴玉群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28	233.00 平方米	299.49 平方米	125.0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4	刘连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65	233.00 平方米	273.40 平方米	69.1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5	刘志广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66	233.00 平方米	286.67 平方米	165.9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6	刘培符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90	211.46 平方米	211.46 平方米	102.3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7	刘志坤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64	216.51 平方米	216.51 平方米	108.5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8	吴公志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43	233.00 平方米	322.14 平方米	210.7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9	吴秀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42	196.47 平方米	196.47 平方米	132.3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0	孙志磊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600	178.26 平方米	178.26 平方米	98.4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1	吴玉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10	169.03 平方米	169.03 平方米	75.8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2	徐连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12	150.20 平方米	150.20 平方米	100.1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3	张立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17	233.00 平方米	237.30 平方米	71.1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4	吴罗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54	233.00 平方米	276.88 平方米	174.7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5	吴从荣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64	196.19 平方米	196.19 平方米	91.7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6	刘振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69	230.88 平方米	230.88 平方米	126.1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7	吴从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31	193.40 平方米	193.40 平方米	114.5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8	高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78	233.00 平方米	240.33 平方米	130.7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9	吴海阳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76	233.00 平方米	230.98 平方米	85.9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6090100000004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6 年 9 月 22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实际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备注
1	刘宝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40	227.85 平方米	227.85 平方米	72.1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徐俊丽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35	190.07 平方米	190.07 平方米	93.1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孙亚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99	186.82 平方米	186.82 平方米	38.3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刘宝坤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93	176.47 平方米	176.47 平方米	77.6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刘培瑞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68	203.34 平方米	203.34 平方米	130.9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6	刘宝臣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034	233.00 平方米	353.99 平方米	95.7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刘宝清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03	205.93 平方米	205.93 平方米	121.3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张立清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02	223.30 平方米	223.30 平方米	136.3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刘美彦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080	233.00 平方米	305.93 平方米	189.5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0	吴玉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07	197.05 平方米	197.05 平方米	110.0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张立怀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64	233.00 平方米	248.25 平方米	130.0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刘如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86	233.00 平方米	289.04 平方米	95.8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3	刘志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86	193.85 平方米	193.85 平方米	100.7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4	刘景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06	195.60 平方米	195.60 平方米	96.8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5	刘宝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50	187.85 平方米	187.85 平方米	106.1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6	杜振元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58	233.00 平方米	309.04 平方米	163.7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7	刘永山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53	233.00 平方米	277.40 平方米	144.6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8	汪洪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41	223.72 平方米	223.72 平方米	121.8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9	刘厚荣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36	208.37 平方米	208.37 平方米	139.1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0	刘志乐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24	200.71 平方米	200.71 平方米	97.4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1	刘宝臣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06	233.00 平方米	376.34 平方米	150.1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2	吴臣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97	233.00 平方米	247.60 平方米	153.8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3	徐连国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95	211.48 平方米	211.48 平方米	84.5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4	刘宝龙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89	233.00 平方米	269.82 平方米	110.7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6090100000005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6年9月22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实际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备注
1	刘连升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61	200.56 平方米	200.56 平方米	144.1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刘奎路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24	229.00 平方米	229.00 平方米	122.4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吴公鹏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27	233.00 平方米	361.23 平方米	76.6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吴玉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91	233.00 平方米	257.78 平方米	134.1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徐书艳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74	233.00 平方米	369.26 平方米	263.9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6	徐树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59	195.73 平方米	195.73 平方米	74.9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徐勇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86	233.00 平方米	244.69 平方米	113.1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孙炳胜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69	195.69 平方米	195.69 平方米	93.6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孙俊仙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67	195.42 平方米	195.42 平方米	106.1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0	徐书芳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61	197.23 平方米	197.23 平方米	80.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徐树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55	207.34 平方米	207.34 平方米	82.4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阚俊岭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50	204.93 平方米	204.93 平方米	77.8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3	孙丙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48	204.00 平方米	204.00 平方米	98.4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4	徐连治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44	208.31 平方米	208.31 平方米	99.4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5	徐凤岗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42	225.06 平方米	225.06 平方米	134.8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6	吴公举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30	233.00 平方米	250.21 平方米	98.7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7	张连侠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12	233.00 平方米	259.42 平方米	111.1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8	吴崇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00	233.00 平方米	387.18 平方米	56.4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9	刘厚治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84	189.59 平方米	189.59 平方米	63.6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0	刘志升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70	213.38 平方米	213.38 平方米	64.6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1	张世凤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88	166.45 平方米	166.45 平方米	95.6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2	刘培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497	201.08 平方米	201.08 平方米	108.6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3	孙朋朋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479	182.56 平方米	182.56 平方米	79.5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4	刘正符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475	229.42 平方米	229.42 平方米	80.3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5	刘培勋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459	233.00 平方米	340.77 平方米	125.4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6	刘培青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467	233.00 平方米	294.01 平方米	191.9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7	吴建彬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482	233.00 平方米	288.91 平方米	161.6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6090100000006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6 年 9 月 22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实际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备注
1	汪锋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498	204.32 平方米	204.32 平方米	92.1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刘志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85	219.82 平方米	219.82 平方米	108.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刘宝路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73	176.82 平方米	176.82 平方米	57.0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刘广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72	233.00 平方米	313.60 平方米	229.1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刘志忠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099	200.70 平方米	200.70 平方米	130.9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6	张立忠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098	197.49 平方米	197.49 平方米	136.1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刘连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093	151.65 平方米	151.65 平方米	90.2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刘建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029	171.76 平方米	171.76 平方米	91.9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刘厚帅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028	170.99 平方米	170.99 平方米	91.7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徐树坤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82	233.00 平方米	296.14 平方米	172.5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刘志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79	233.00 平方米	258.91 平方米	158.9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4	刘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73	233.00 平方米	313.60 平方米	181.1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5	刘培华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72	233.00 平方米	320.16 平方米	98.7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6	刘连强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71	233.00 平方米	337.84 平方米	98.5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8	刘宝吕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057	233.00 平方米	300.76 平方米	80.1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9	刘培行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092	233.00 平方米	296.16 平方米	152.9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0	刘福邦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097	198.60 平方米	198.60 平方米	112.0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1	张洪才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10	200.91 平方米	200.91 平方米	89.4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2	刘奎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16	153.95 平方米	153.95 平方米	49.4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3	刘连池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58	187.70 平方米	187.70 平方米	100.2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4	刘志东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59	139.92 平方米	139.92 平方米	46.9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5	东玉琴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71	217.43 平方米	217.43 平方米	136.0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6	刘奎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095	200.58 平方米	200.58 平方米	126.2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7	孙志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477	228.78 平方米	228.78 平方米	137.0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8	刘福利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09	233.00 平方米	260.09 平方米	178.8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9	李慧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10	233.00 平方米	295.99 平方米	156.1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0	刘福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11	233.00 平方米	297.51 平方米	189.7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6090100000007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6 年 9 月 22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实际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备注
1	张立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26	233.00 平方米	251.27 平方米	210.0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高金良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84	171.14 平方米	171.14 平方米	61.9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徐书长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02	196.29 平方米	196.29 平方米	68.8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徐树锋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15	233.00 平方米	478.26 平方米	147.2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吴玉水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29	233.00 平方米	251.14 平方米	98.6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6	王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24	162.73 平方米	162.73 平方米	106.4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吴军元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11	233.00 平方米	348.42 平方米	59.6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吴公权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52	144.94 平方米	144.94 平方米	81.8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吴玉东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68	233.00 平方米	250.61 平方米	155.7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吴公斌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59	215.55 平方米	215.55 平方米	32.7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刘秀梅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00	194.08 平方米	194.08 平方米	90.7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4	徐博文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17	233.00 平方米	286.92 平方米	103.1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5	徐书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20	210.21 平方米	210.21 平方米	109.3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6	徐欣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67	223.32 平方米	223.32 平方米	138.8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8	徐书波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21	150.12 平方米	150.12 平方米	106.1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9	刘连荣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37	233.00 平方米	235.96 平方米	145.9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0	刘连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47	233.00 平方米	260.67 平方米	105.5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1	刘志林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72	233.00 平方米	254.94 平方米	145.4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2	徐树岗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98	225.29 平方米	225.29 平方米	127.4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3	吴俊超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28	233.00 平方米	294.41 平方米	160.4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4	吴玉格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041	233.00 平方米	295.81 平方米	180.7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5	刘志龙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20	233.00 平方米	296.86 平方米	176.5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6	刘景洋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17	233.00 平方米	286.07 平方米	162.5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7	刘景旺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27	233.00 平方米	248.82 平方米	160.9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8	刘占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33	191.62 平方米	191.62 平方米	84.4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9	徐连明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93	233.00 平方米	238.36 平方米	142.3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0	杜明珠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98	188.25 平方米	188.25 平方米	114.6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6090100000008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6 年 9 月 22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实际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备注
1	刘美波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55	159.22 平方米	159.22 平方米	103.1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刘厚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15	179.65 平方米	179.65 平方米	124.9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杨洪梅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35	228.41 平方米	228.41 平方米	104.6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张洪月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36	233.00 平方米	250.17 平方米	156.8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刘彪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116	233.00 平方米	247.92 平方米	157.8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6	吴均恒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106	233.00 平方米	288.63 平方米	133.8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吴谦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1107	233.00 平方米	289.59 平方米	152.0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刘广林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09	233.00 平方米	280.63 平方米	145.2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吴玉治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13	233.00 平方米	250.32 平方米	143.2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孙运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614	233.00 平方米	294.76 平方米	133.6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王策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09	233.00 平方米	274.89 平方米	105.1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4	徐连华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19	233.00 平方米	237.03 平方米	135.3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5	孙家邦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20	199.05 平方米	199.05 平方米	92.9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6	徐建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21	233.00 平方米	236.96 平方米	143.2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8	刘志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31	233.00 平方米	242.44 平方米	108.3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9	张立芳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33	233.00 平方米	398.17 平方米	208.9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0	徐连庄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68	209.64 平方米	209.64 平方米	86.1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1	徐连会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982	233.00 平方米	273.68 平方米	157.5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2	刘梅诚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30	202.87 平方米	202.87 平方米	94.1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3	刘宝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42	233.00 平方米	272.51 平方米	149.0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4	刘建深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56	134.79 平方米	134.79 平方米	93.7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5	刘秀美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056	233.00 平方米	299.52 平方米	107.9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6	刘宝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063	233.00 平方米	390.68 平方米	90.1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7	刘连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53	113.42 平方米	113.42 平方米	104.1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8	刘连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45	233.00 平方米	279.44 平方米	150.5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9	刘连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40	233.00 平方米	330.13 平方米	140.1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0	吴玉周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312	233.00 平方米	487.77 平方米	109.9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6090100000009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6 年 9 月 22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实际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备注
1	吴秀然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91	233.00 平方米	358.40 平方米	188.3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杨华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192	233.00 平方米	336.90 平方米	177.2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刘朋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205	233.00 平方米	362.80 平方米	148.3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刘培水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458	190.89 平方米	190.89 平方米	126.6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刘广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419	211.16 平方米	211.16 平方米	56.7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6	刘培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424	233.00 平方米	497.86 平方米	308.1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王明兴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49	233.00 平方米	504.18 平方米	232.9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孙月坤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48	233.00 平方米	235.84 平方米	148.5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徐树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51	233.00 平方米	362.41 平方米	215.4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汪秀福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84	233.00 平方米	308.44 平方米	178.7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马风亭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46	205.40 平方米	205.40 平方米	97.4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4	吴俊国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20	233.00 平方米	360.68 平方米	174.2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5	杜亚州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66	196.00 平方米	196.00 平方米	87.7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6	徐连增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753	233.00 平方米	254.08 平方米	96.1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8	刘志远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522	233.00 平方米	272.40 平方米	111.3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9	孙朋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88	202.83 平方米	202.83 平方米	56.8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0	马凤旗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65	196.41 平方米	196.41 平方米	76.8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1	徐树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63	198.56 平方米	198.56 平方米	80.8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2	吴玉前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130930102205JC00840	227.13 平方米	227.13 平方米	94.7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